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3.09.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10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通過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接受定期評鑑

。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學術獎勵，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認定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四、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三次以上或教學優良獎十二次以上者（一次特優獎等同四次優良獎）。
- 五、服務本校滿十年，年滿六十歲者。
- 六、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對校譽提昇有卓越奉獻，逐級提報本校教師評鑑及獎勵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除當次教師評鑑。

第二項第六款之教師評鑑及獎勵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科召集人等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

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不受前項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

111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除外)應於第一次接受評鑑前開授1門全英語課程，並達各該學院、共同科所訂之評鑑通過標準，始得通過評鑑，以強化本校教育國際化。前述全英語課程需經教務處認證。

111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如第一次評鑑未通過，於接受「再評鑑」時，仍需符合已開授1門全英語課程之條件，始得通過再評鑑。

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服務（含輔導）績效等三大項目。

各項評分比例，分為四類型教學型：教學佔百分之六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服務佔百分之十；研究型：教學佔百分之四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服務佔百分之十；一般服務型：教學佔百分之四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產學服務型：教學佔百分之四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一般服務佔百分之十、產學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體育室、語言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依據本辦法組成共同科教師評鑑小組辦理。共同科教師評鑑於前項之研究項目得自行調降百分之十比例改至教學或服務項目。

第五條 各學院、共同科應考量其特色及需要，依本準則及各項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有關事項，訂定各學院或共同科教師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作業時程，經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學院、共同科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科）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各學院教師評鑑小組以校內外教授七至十五人組成，院（科）內教授不足時得以副教授擔任，但其教授人數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共同科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一個月內，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報校備查。

第七條 教師評鑑成績合格者為評鑑通過；成績優異者，各學院、共同科得發給評鑑績優獎牌。

第八條 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應於六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學年接受「再評鑑」。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且次學年度不得晉薪。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院或科協調系（所、中心、室）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規定給予補助。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教師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受評教師意願不計入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留職停薪、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與服務績效的採計方式，於各學院或共同科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本校補助經費協助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改善計畫。

教師經過連續二次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推定為不適任，應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 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不受前項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 <u>111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除外)應於第一次接受評鑑前開授1門全英語課程，並達各該學院、共同科所訂之評鑑通過標準，始得通過評鑑，以強化本校教育國際化。前述全英語課程需經教務處認證。</u> <u>111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如第一次評鑑未通過，於接受「再評鑑」時，仍需符合已開授1門全英語課程之條件，始得通過再評鑑。</u>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 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不受前項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	一、為強化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備流暢英語溝通及表達專業的能力，爰增訂第三項，規範 111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除外)應於第一次接受評鑑前開授 1 門全英語課程，並達各該學院、共同科所訂之評鑑通過標準，始得通過評鑑。 二、增訂第四項，111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如第一次評鑑因未完成開授 1 門全英語課程，以致未通過評鑑，則於接受「再評鑑」時，仍需達成「已開授 1 門全英語課程」之要求，始得通過再評鑑。